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 序号 | 权力分类 | 项目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许可 |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十七条：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第十八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企业法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应当在合同、章程审批之前，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企业名称登记。   【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第四条：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者驳回企业名称登记申请，监督管理企业名称的使用，保护企业名称专用权。登记主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对企业名称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第十六条：企业有特殊原因的，可以在开业登记前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时，应当提交企业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章程草案和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第596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第498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应当含有“专业合作社”字样，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及时查处擅自改变企业名称、擅自转让和出租自己企业名称等违法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规章】《企业登记程序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9号令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否齐是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是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依照企业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公布的要求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是指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时限、记载事项符合法定要求、文书格式符合规范。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3-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因监管不力而造成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  5.擅自增设、变更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6.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 4.【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2 | 行政许可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修正)第六条第一款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条第三款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行政法规】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条第一款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九条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准予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条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第五条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八条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九条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二十七条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企业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二十八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的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登记条件的，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三十五条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具体登记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修订）第九条第一款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二条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条第一款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二条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二十五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　　　   【行政法规】3.《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11月25日国务院令第567号公布）第五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六条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以下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七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0号公布）第九条第一款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第十四条第一款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规章】《企业登记程序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9号令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否齐是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是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依照企业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公布的要求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是指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时限、记载事项符合法定要求、文书格式符合规范。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3-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因监管不力而造成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  5.擅自增设、变更公司（含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含营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6.在公司（含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含营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二百零八条“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 5.【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同6。 |
| 3 | 行政许可 |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 【行政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第十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第四条第二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或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的；（二）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3-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因监管不力而造成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   5.擅自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6.在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 4.【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4 | 行政许可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日31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十三条第一款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第三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二条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第四条第二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或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的；（二）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及时查处擅自改变企业名称、擅自转让和出租自己企业名称等违法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规章】《企业登记程序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9号令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否齐是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是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依照企业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公布的要求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是指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时限、记载事项符合法定要求、文书格式符合规范。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3-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因监管不力而造成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  5.擅自增设、变更公司（含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含营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6.在公司（含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含营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二百零八条“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五）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审批事项； 5.【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同6。 |
| 5 | 行政处罚 |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国家主席令第8号第三次修订）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六十四条：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6 | 行政处罚 |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国家主席令第8号第三次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7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发起人、股东在企业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 1.对公司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国家主席令第8号第三次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对企业和经营单位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第三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部门规章】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次修订）第六十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八）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8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清算或不按规定清算行为的处罚 | 1.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国家主席令第8号第三次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国家主席令第8号第三次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国家主席令第8号第三次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零五条：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第三款：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4.对公司清算组不依法报送清算报告，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有重大遗漏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国家主席令第8号第三次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第一款：清算组不按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
| 5.对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国家主席令第8号第三次修订）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第二款：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9 | 行政处罚 |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不按规定或违反规定提供中介服务行为的处罚 | 1.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国家主席令第8号第三次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国家主席令第8号第三次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 机构因过失提 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 ，吊销营业执照。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 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 1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登记冒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修正)第二百一十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  4.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6.【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8.【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9.【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10.【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六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下条的规定送达。”  11.【规范性文件】《工商总局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试行）》  1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七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1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规定开业或擅自停业的处罚 | 1.对公司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国家主席令第8号第三次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对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第三次修订）第二百一十七条：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 |
| 3.对个人独资企业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14年2月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四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
| 4.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处罚 | 【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 |
| 1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登记的处罚 | 1.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国家主席令第8号第三次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 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 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对企业和经营单位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第三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部门规章】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次修订）第六十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3.对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处罚 | 【规章】《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6月1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9年6月23日国家工商局令第90号发布）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4.对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国家主席令第55号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三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6.对擅自变更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处罚 | 【规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8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二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务院及国务院授权的主管机关(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应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外国企业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外国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对外国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的处罚条款进行查处。 |
| 7.对外国企业代表机构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年7月国务院令第第63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
| 8.对应当办理企业集团变更登记而不办理的处罚 | 【规范性文件】《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 ）第二十三条：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而不办理的，由登记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参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或者《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规章】《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次修订）第六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
| 9.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 【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2014年2月20日修订）第五十三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对外国企业代表机构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处罚 |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年7月国务院令第第63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
| 11.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处罚 | 【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 |
| 12.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三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规章】《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三十六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13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国家主席令第8号第三次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股经过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阶段责任：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  4.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6.【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8.【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9.【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10.【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六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下条的规定送达。”  11.《工商总局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试行）》  1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七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4 | 行政处罚 | 公司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国家主席令第8号第三次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零二条：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5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国家主席令第8号第三次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第七十条八：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股经过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阶段责任：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  4.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6.【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8.【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9.【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10.【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六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下条的规定送达。”  11.《工商总局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试行）》  1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七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6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 1.对公司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对商业企业名称简化未经备案的处罚 | 【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条：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
| 3.对公共饮食企业名称简化未经备案的处罚 | 【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条：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
| 4.对服务企业名称简化未经备案的处罚 | 【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条：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
| 5.对外国企业代表机构未依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年7月国务院令第第63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
| 6.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处罚 | 【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2月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7.对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 【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8.对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处罚 | 【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三十九条：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备案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9.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协议修改、分支机构及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 【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协议修改、分支机构及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罚。 |
| 10.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将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处罚 | 【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十八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一）未依法将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
| 11.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未依法将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处罚 | 【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十八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二）未依法将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
| 17 | 行政处罚 |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  4.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6.【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8.【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9.【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10.【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六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下条的规定送达。”  11.《工商总局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试行）》  1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七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8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处罚 | 1.对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七十二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对企业和营业单位不按规定悬挂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次修订）第六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七）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 【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 4.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 【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5.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2月26日修改）第五十七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 |
| 6.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 【规章】《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三十七条：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
| 1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使用企业名称的处罚 | 1.对企业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对企业擅自改变名称的处罚 | 【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
| 3.对企业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处罚 | 【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4.对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处罚 | 【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5.对擅自使用他人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 【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6.对外国企业代表机构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处罚 |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年7月国务院令第第63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
| 7.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三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8.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中家主席令第55号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十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四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使用名称中未按照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罚。 |
| 2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 1.对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第三次修订，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4年2月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六十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对外国企业代表机构未依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年7月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
| 21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履行出资人法定出资义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 1.对中外合作企业合作者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条第一款：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由审查批准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合作各方没有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审查批准机关应当撤销合作企业的批准证书，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吊销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对外资企业未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016年9月3日主席令第51号修订) 第九条：外资企业应当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逾期不投资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营业执照。 |
| 22 | 行政处罚 | 对外商投资企业未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给予责令停止营业或吊销营业执照 | 1.对中外合作企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五条第二款：合作企业违反前款规定，不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对外资企业未在企业所在地设置会计账簿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016年9月3日主席令第51号修订)第十四条：外资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进行独立核算，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帐簿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2月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外资企业应当在企业所在地设置会计账簿，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违反前款规定的，财政、税务机关可以处以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23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企业代表机构未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处罚 |  |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年7月国务院令第第63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股经过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阶段责任：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4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企业代表机构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处罚 |  |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年7月国务院令第第63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由登记机关吊销登记证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  4.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6.【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8.【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9.【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10.【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六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下条的规定送达。”  11.《工商总局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试行）》  1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七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5 | 行政处罚 | 对因许可证件被吊销或撤销的企业依法进行的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1.对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处罚 |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公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对被注销《经营许可证》的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拒不办理注销或者变更登记的处罚 | 【规章】《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2016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注销中介机构《经营许可证》后要及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被注销《经营许可证》的中介机构应当向当地省级公安机关缴销《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拒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
| 3.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11月8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4.对吊销或者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的处罚 | 【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根据2016年2月6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作出吊销或者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同时，应当通知工商管理部门，由工商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25 | 行政处罚 | 对因许可证件被吊销或撤销的企业依法进行的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5.对被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的处罚 |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二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6.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在重复使用危险化学品包装前不检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 307 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
| 25 | 行政处罚 | 对因许可证件被吊销或撤销的企业依法进行的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8.对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0号修订）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0号修订）第十一条：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9.对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11月8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0.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 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11.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年国家主席令第65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25 | 行政处罚 | 对因许可证件被吊销或撤销的企业依法进行的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12.对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12年10月26日修订）第五十四条：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的，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播放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3.对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12年10月26日修订）第五十五条：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12年10月26日修订）第三十三条: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并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对于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上述场所的工作人员可以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年国家主席令第65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在中小学校园周边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的，由主管部门予以关闭，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 25 | 行政处罚 | 对因许可证件被吊销或撤销的企业依法进行的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14.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国家主席令第21号公布) 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5.对非法转让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国家主席令第21号公布) 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16.对中标人不按规定履行中标合同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国家主席令第21号公布) 第六十条第二款：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25 | 行政处罚 | 对因许可证件被吊销或撤销的企业依法进行的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17.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五十二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8.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情形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 19.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七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20.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三款：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25 | 行政处罚 | 对因许可证件被吊销或撤销的企业依法进行的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21.对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清洗过程未经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94号）第七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2.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在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情节严重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国家主席令第8号公布）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向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25 | 行政处罚 | 对因许可证件被吊销或撤销的企业依法进行的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23.对不符合规定经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4.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违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 25.对经营者不停止销售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
| 25 | 行政处罚 | 对因许可证件被吊销或撤销的企业依法进行的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26.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以非饲料冒充饲料等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7.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修订)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第五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
| 25 | 行政处罚 | 对因许可证件被吊销或撤销的企业依法进行的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28.对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修订)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第四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9.对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修订)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第六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
| 25 | 行政处罚 | 对因许可证件被吊销或撤销的企业依法进行的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30.对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修订)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股经过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阶段责任：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1.对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修订)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第四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
| 25 | 行政处罚 | 对因许可证件被吊销或撤销的企业依法进行的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32.对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修订)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第八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3.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修订)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25 | 行政处罚 | 对因许可证件被吊销或撤销的企业依法进行的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34.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拒不停止施工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5.对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拒不停止生产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 36.对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经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 37.对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 【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0号修订）第三十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0号修订）第十二条：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
| 38.对个体演员退演、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处罚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
| 25 | 行政处罚 | 对因许可证件被吊销或撤销的企业依法进行的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39.对有营业执照，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公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40.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处罚 | 【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7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没收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1.对经营单位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处罚 | 【法规】《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年国务院令第302号) 第十三条：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
| 25 | 行政处罚 | 对因许可证件被吊销或撤销的企业依法进行的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42.对用人单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 【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第六条第二款：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43.对用人单位致使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处罚 | 【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第十条第二款：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 44.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不采取制止措施，经整顿仍不改正的处罚 |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9月通过）“七、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45.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罚 |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0年12月28日通过）“五、单位有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对单位判处罚金或者予以罚款，行政主管部门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执照。” |
| 46.有关单位因违反突发事件应对规定被地方政府责令停产停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通过）第六十四条：“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三）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
| 25 | 行政处罚 | 对因许可证件被吊销或撤销的企业依法进行的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47.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予以关闭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48.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煤矿的处罚 | 【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对提请关闭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7日内作出关闭或者不予关闭的决定，并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存档。对决定关闭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实施。关闭煤矿应当达到下列要求：（一）吊销相关证照；（二）停止供应并处理火工用品；（三）停止供电，拆除矿井生产设备、供电、通信线路；（四）封闭、填实矿井井筒，平整井口场地，恢复地貌；（五）妥善遣散从业人员。关闭煤矿未达到前款规定要求的，对组织实施关闭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关闭的煤矿，仍有开采价值的，经依法批准可以进行拍卖。关闭的煤矿擅自恢复生产的，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9.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经税务机关提请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1992年09月04日通过，自1993年01月01日起施行。现行版本为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
| 25 | 行政处罚 | 对因许可证件被吊销或撤销的企业依法进行的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50.对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税务登记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51.对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7号修订）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情节较重的，除依照本法规定处罚外，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对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吊销其营业执照。 |
| 25 | 行政处罚 | 对因许可证件被吊销或撤销的企业依法进行的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52.对陈粮出库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情节严重的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 【部门规章】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出库前未按规定经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仍不改正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发现出库未经检验的粮食中有陈化粮的，处出库粮食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明知是陈化粮仍未按陈化粮销售处理有关规定出库的，处出库粮食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粮食经营者罚款的同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53.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 26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 1.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 【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684号施行）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对为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684号施行）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对擅自开办市场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3月26日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二十二条：市场开办者、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三条规定，未办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擅自开办市场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查处取缔。 |
| 4.对企业法人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
| 5.对企业法人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处罚 | 【行政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部门规章】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次修订）第六十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 【法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3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部门没收密码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一) 未经指定，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二) 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三)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出口商用密码产品或者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的。  经许可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未按照规定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8 | 行政处罚 | 对不符合产品质量法规定产品销售、宣传或检验检测行为的处罚 | 1.对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3号）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第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行政处罚 | 2.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权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3号）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第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行政处罚 | 3.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国家主席令第6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权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3号）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第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八）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8 | 行政处罚 | 对不符合产品质量法规定产品销售、宣传或检验检测行为的处罚 | 4.销售失效、变质或者超过安全使用期的产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权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3号）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第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二）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行政处罚 | 5.对销售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二十一条：生产者的质量检验机构及其质量检验人员或者受生产者委托代为出厂检验的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应当对产品的检验结果负责，不得为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签发合格证。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3号）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第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  (四）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8 | 行政处罚 | 对不符合产品质量法规定产品销售、宣传或检验检测行为的处罚 | 6.对销售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规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一条：生产者的质量检验机构及其质量检验人员或者受生产者委托代为出厂检验的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应当对产品的检验结果负责，不得为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签发合格证。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7.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规章】《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拒绝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检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罚。第十条第二款：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检工作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
| 8.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 28 | 行政处罚 | 对不符合产品质量法规定产品销售、宣传或检验检测行为的处罚 | 9.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0.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 11.对被检查人（销售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检验样品的处罚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被检查人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检验样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出厂、销售产品；对拒不执行，擅自将产品出厂、销售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权处以出厂、销售产品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28 | 行政处罚 | 对不符合产品质量法规定产品销售、宣传或检验检测行为的处罚 | 12.对在产品中以旧充新的处罚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权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3.对销售隐匿产地，隐匿、伪造产地、生产日期生产日期或者失效日期，隐匿、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企业条形码，伪造或者冒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隐匿、伪造产地、生产日期或者失效日期，隐匿、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企业名称、地址、条形码，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以及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
| 14.对伪造、涂改质量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的处罚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五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规定，伪造、涂改质量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权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8 | 行政处罚 | 对不符合产品质量法规定产品销售、宣传或检验检测行为的处罚 | 15.对销售者未在产品或者其包装的显著位置，或者未采用其他明示方法，标明达不到原标注等级但仍属合格品范畴的产品所达到的实际等级的处罚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出厂、销售达不到原标注等级但仍属合格品范畴的产品，生产者、销售者未在产品或者其包装的显著位置，或者未采用其他明示方法，标明该产品所达到的实际等级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6.对销售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处理的产品的处罚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厂、销售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处理的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权责令停止出厂、销售，没收违法出厂、销售的产品，并处没收违法出厂、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17.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依照《产品质量法》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 29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国家主席令第11号公布）第二十条：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国务院第53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国务院第53号令发布)第三十三条第四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0 | 行政处罚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1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修订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公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六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生产、销售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而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2 | 行政处罚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3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4 | 行政处罚 | 对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处罚 |  | 【规章】《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1号）第十二条：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和备份样品由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抽取。样品和备份样品应当封样，并由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经营者三方签字确认。备份样品经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和经营者三方认可后封存。经营者不得私自拆封、毁损代为保管的备份样品。  【规章】《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5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处罚 |  | 【规章】《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四条：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为企业标准的，经营者应当在接到抽检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相关标准提供给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规章】《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6 | 行政处罚 | 对检验不合格的，经营者在限期内改正的处罚 |  | 【规章】《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六条：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被抽样的经营者。检验不合格的，应当通知样品标称的生产者并责令被抽检的经营者限期改正。  【规章】《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7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  |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8 | 行政处罚 | 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 |  |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9 | 行政处罚 | 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处罚 |  |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六条：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40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缺陷产品不履行通知和报告义务的处罚 |  | 【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九条第二款：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41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未停止销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商品名单中商品的处罚 |  | 【规章】《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1号）第三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停止销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商品名单中商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商品的规定处罚。  【规章】《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二条：实施抽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名单后，辖区内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名单中同一商标的同一规格型号的商品。已经采取措施消除危险，并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可以继续销售。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4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或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三条第三、四款：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4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 1.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与传销有关财物的处罚 | 【法规】《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4.对转移、隐匿、销毁因不正当竞争被暂停销售的财物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44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3号）第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3号）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45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46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7年7月颁布）第四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有规定的，按照相应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存在严重缺陷的商品不采取召回措施的。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3号）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规章】《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1号）第三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拒绝或者拖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对缺陷商品采取停止销售、警示等措施的，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相关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47 | 行政处罚 |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7年7月颁布）第四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有规定的，按照相应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换货、退货要求。  【规章】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3号）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48 | 行政处罚 | 对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7年7月颁布）第四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有规定的，按照相应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强制消费者提供与消费无关的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擅自将消费者个人信息向第三人披露的.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3号）第十一条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二）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三）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前款中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3号）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49 | 行政处罚 | 对不正当竞争经营行为的处罚 | 1.对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９月国家主席令第10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第五条：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3月23日修正）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五）伪造或者冒用他人企业名称、地址和商品的法定编号、条形码、识别码、防伪标识；（六）伪造商品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日期、失效日期和产地；第二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对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９月国家主席令第10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第五条：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
| 3.对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９月国家主席令第10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3月23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修正）第八条: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第二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局第33号令1995年7月6日施行）第二条: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擅自将他人知名商品特有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作相同或者近似使用，造成与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行为。  前款所称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包括足以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第七条:经营者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行为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第八条:经营者有本规定第二条所列行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依前条规定予以处罚外，对侵权物品可作如下处理：（一）收缴并销毁或者责令并监督侵权人销毁尚未使用的侵权的包装和装潢；（二）责令并监督侵权人消除现存商品上侵权的商品名称、包装和装潢；（三）收缴直接专门用于印制侵权的商品包装和装潢的模具、印板和其他作案工具；（四）采取前三项措施不足以制止侵权行为的，或者侵权的商品名称、包装和装潢与商品难以分离的，责令并监督侵权人销毁侵权物品。第九条销售明知或者应知是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的，比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49 | 行政处罚 | 对不正当竞争经营行为的处罚 | 4.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国家主席令第10号)第二十二条：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规章】《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1996年国家工商局令第60号）第九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以行贿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购买或者销售商品时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5.对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或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现行版本为2015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第八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并通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对旅游经营者销售、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7号修订）第五十一条：旅游经营者销售、购买商品或者服务，不得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7号修订）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国家主席令第10号)第二十二条：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49 | 行政处罚 | 对不正当竞争经营行为的处罚 | 7.对拍卖企业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国家主席令第10号)第二十二条：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1号）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1号）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8.对公用企业或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国家主席令第10号)第二十三条：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3月22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限定用户、消费者只能购买和使用其附带提供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相关商品，而不得购买和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技术标准的同类商品；（二）强制用户、消费者购买其提供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不必要的商品及配件；（三）对抵制其限制竞争行为的用户、消费者采用拒绝、中断、削减供应相关商品或者加收费用等手段进行刁难；（四）其他限制竞争行为。第二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局第20号令1993年12月24日施行）第四条：公用企业在市场交易中，不得实施下列限制竞争的行为：（一）限定用户、消费者只能购买和使用其附带提供的相关商品，而不得购买和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类商品；（二）限定用户、消费者只能购买和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生产或者经销的商品，而不得购买和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类商品；（三）强制用户、消费者购买其提供的不必要的商品及配件；（四）强制用户、消费者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不必要的商品；（五）以检验商品质量、性能等为借口，阻碍用户、消费者购买、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其他商品；（六）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用户、消费者拒绝、中断或者削减供应相关商品，或者滥收费用；（七）其他限制竞争的行为。第五条：公用企业实施前条所列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9.对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国家主席令第10号)第二十三条：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条：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局第20号令1993年12月24日施行）第六条：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49 | 行政处罚 | 对不正当竞争经营行为的处罚 | 10.对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国家主席令第10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局令第86号修订）第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局令第86号修订）第三条：禁止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与权利人有业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四）权利人的职工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 11.对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国家主席令第10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法规】 《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3月22日第二次修订）第十条：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价格、质量、性能、用途、规格、等级、制作成份及其含量和名称、制造方法、制造日期、使用方法、有效期限、产地、加工者、制造者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前款所称其他方法，是指下列行为：（一）雇用或者伙同他人进行欺骗性的销售诱导；（二）作虚假的现场演示和说明；（三）张贴、散发、邮寄虚假的产品说明书和其他宣传材料；（四）对商品作虚假的文字标注、说明或者解释；（五）利用新闻媒介作虚假的宣传报道。第三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2.对拍卖企业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国家主席令第10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1号）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1号）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 49 | 行政处罚 | 对不正当竞争经营行为的处罚 | 13.对广告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国家主席令第1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第九条第二款：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或者违法有奖销售广告。第三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4.对拍卖企业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国家主席令第10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1号）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
| 15.对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国家主席令第10号)第二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国家主席令第10号)第十三条：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一）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二）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3月22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欺骗性有奖销售：（一）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二）对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最高奖金额、总金额、奖品种类、数量、质量、价值、提供方法等作虚假的表示；（三）故意将设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市场或者不全部投放市场；（四）不按承诺兑现奖金、奖品；（五）利用有奖销售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第十六条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同一奖券或者购买一次商品具有两次以上获奖机会的，各次开奖中最高奖数额之和为其最高奖金额。以实物或者其他方式作奖励的，按照同期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折算，其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3月22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1993国家工商局令第19号）第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规定第六条，隐瞒事实真相的，视为欺骗性有奖销售，比照前款规定处理。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49 | 行政处罚 | 对不正当竞争经营行为的处罚 | 16.对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国家主席令第10号)第二十七条：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投标者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国家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3月22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八条：投标者不得有下列串通投标的行为：（一）投标者之间相互约定，故意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二）投标者之间相互约定，在类似招标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三）投标者之间就标价之外其他事项进行串通，以排挤其他竞争对手。第十九条：招标者与投标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相互勾结，以排挤其他竞争对手：（一）招标者在公开开标前，私下开启标书，并告知尚未报送标书的其他投标者；（二）招标者与投标者商定，在公开投标时压低标价，中标后再给招标者部分额外补偿；（三）招标者向投标者泄露招标底价；（四）在招标过程中的其他营私舞弊行为。  【规章】《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局令第82号）第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串通招标投标的，其中标无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7.对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3月22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8.对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的商业信誉的处罚 |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1号）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
| 49 | 行政处罚 | 对不正当竞争经营行为的处罚 | 19.对通过协议、约定、决议、倡议等方式从事下列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的联合行为的处罚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3月22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取联合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对联合各方分别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经营者不得通过协议、约定、决议、倡议等方式从事下列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的联合行为：（一）联合限定价格或者约定其他不合理的经营条件；（二）划定市场；（三）限定产量或者销售量；（四）联合拒绝购买、销售或者服务。 |
| 20.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以下列不正当竞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一）擅自使用知名网站特有的域名、名称、标识或者使用与知名网站近似的域名、名称、标识，与他人知名网站相混淆，造成消费者误认;（二）擅自使用、伪造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团体电子标识，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三）以虚拟物品为奖品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虚拟物品在网络市场约定金额超过法律法规允许的限额；（四）以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等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业信誉；（五）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5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使用被认定为广西著名商标的商品特有的或者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处罚 |  |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２００２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１号）第十九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被认定为广西著名商标的商品特有的或者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其中，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确定的，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51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次修订）第六十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5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进行传销、直销行为的处罚 | 1.对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 【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 【法规】《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3.对参加传销活动的处罚 | 【法规】《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4.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法规】《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许可的处罚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进行传销、直销行为的处 | 7.对直销企业有关内容发生重大变更不按规定程序报批的处罚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四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8.对直销企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四十二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9.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进行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
| 10.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四十四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11.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进行传销、直销行为的处 | 12.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规章】《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令2005年第23号）第十五条：直销企业、直销培训员进行直销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或本办法的，以及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培训的，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查处。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3.对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令2005年第23号）第十五条：直销企业、直销培训员进行直销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或本办法的，以及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培训的，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查处。 |
| 14.对直销员不按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处罚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四十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条：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
| 5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进行传销、直销行为的处 | 15.对直销企业未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的处罚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6.对未开封的直销产品，消费者或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未办理换货和退货的处罚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五条: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 |
| 17.对直销企业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五十条：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规章】《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令2005年第24号）第九条：直销企业未按照《直销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进行信息披露，或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
| 18.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存缴、使用有关规定的处罚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五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规章】《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令2005年第22号）第十条直销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53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无合法来源物品的处罚 | 1.对在商品流通领域经营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的处罚 |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反走私综合治理办法》(2013年自治政府令第84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在商品流通领域经营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有违法所得的,由查获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查实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对以营利为目的,为经销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提供仓储、运输及其他便利条件的处罚 |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反走私综合治理办法》(2013年自治政府令第8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以营利为目的,为经销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提供仓储、运输及其他便利条件,有违法所得的,由查获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查实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54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销售文物的处罚 | 1.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
| 3.对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
| 4.对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
| 5.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 【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0号）第四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5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规定开展拍卖活动的处罚 | 1.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作出修改)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以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1号）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作出修改)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第二十三条：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1号）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
| 3.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年国家主席令第23号)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第三十条：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1号）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第六条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4.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作出修改)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七条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1号）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第七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八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私下约定成交价；（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
| 5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  |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16 号发布，根据 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登记和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登记，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57 | 行政处罚 | 对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  |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58 | 行政处罚 |  | 1.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第三十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对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第三十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
| 3.对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第三十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
| 4.对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第三十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
| 59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60 | 行政处罚 |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12月7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2012年3月23日第4次修订）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范围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四）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实物价值难以确定的，可以根据实物的种类和数量予以处罚，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2012年3月23日第4次修订）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一）违法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实物价值难以确定的，可以依据实物的种类和数量处以罚款，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61 | 行政处罚 |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204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62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204号)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63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5号）第二十七条：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6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一、二、三级野生药材物种管理规定的处罚 |  | 【法规】《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1987]98号）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第十三条：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级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第十四条：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种，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第十五条：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实行限量出口和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品种，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65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3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66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八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67 | 行政处罚 | 对与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据2016年2月6日公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68 | 行政处罚 | 对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违反规定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或者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国家主席令第35号公布）第一百零二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69 | 行政处罚 |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处罚 |  | 【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 307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必须拆解回收的报废汽车；其中，回收的报废营运客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拆解的"五大总成"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其他零配件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必须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70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处罚 |  | 【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7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7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处罚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72 | 行政处罚 | 对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处罚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7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处罚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74 | 行政处罚 | 对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处罚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75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不符合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土盐、硝盐、工业废渣、废液制盐，在碘缺乏病地区销售未经加碘的食用盐的处罚 |  | 【法规】《盐业管理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1号公布）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他们的职责分工，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非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吊销其营业执照。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制盐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质量监督检测工作，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产品不准出企业。第十六条：在食盐中添加任何营养强化剂或药物，须经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二十二条：禁止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下列盐制品：（一）不符合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二）土盐、硝盐；（三）工业废渣、废液制盐。第二十三条：对碘缺乏病地区必须供应加碘食用盐。未经加碘的食用盐，不得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76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处罚 | 1.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及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的处罚 |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由发生违法行为的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对于其中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其违法行为由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异地违法行为人有困难的，可以将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情况移交违法行为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条第二款：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的处罚 |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由发生违法行为的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对于其中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其违法行为由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异地违法行为人有困难的，可以将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情况移交违法行为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三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应当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 |
| 77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处罚 | 3.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的处罚 |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由发生违法行为的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对于其中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其违法行为由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异地违法行为人有困难的，可以将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情况移交违法行为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应当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4.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配合工商部门制止平台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由发生违法行为的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对于其中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其违法行为由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异地违法行为人有困难的，可以将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情况移交违法行为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
| 78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处罚 | 5.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未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使消费者产生误解的处罚 |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由发生违法行为的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对于其中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其违法行为由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异地违法行为人有困难的，可以将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情况移交违法行为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九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6.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的处罚 |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由发生违法行为的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对于其中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其违法行为由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异地违法行为人有困难的，可以将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情况移交违法行为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不少于两年，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应当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 |
| 79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处罚 | 7.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由发生违法行为的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对于其中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其违法行为由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异地违法行为人有困难的，可以将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情况移交违法行为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8.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并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的处罚 |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由发生违法行为的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对于其中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其违法行为由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异地违法行为人有困难的，可以将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情况移交违法行为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
| 80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处罚 | 9.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的处罚 |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由发生违法行为的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对于其中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其违法行为由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异地违法行为人有困难的，可以将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情况移交违法行为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六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不得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不得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0.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由发生违法行为的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对于其中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其违法行为由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异地违法行为人有困难的，可以将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情况移交违法行为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
| 81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处罚 | 11.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处罚 |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由发生违法行为的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对于其中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其违法行为由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异地违法行为人有困难的，可以将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情况移交违法行为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条：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2.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由发生违法行为的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对于其中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其违法行为由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异地违法行为人有困难的，可以将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情况移交违法行为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 |
| 13.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处罚 |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由发生违法行为的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对于其中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其违法行为由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异地违法行为人有困难的，可以将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情况移交违法行为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 |
| 8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出版法规汇编行为的处罚 |  | 【法规】《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1990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3号发布）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根据不同情况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权划分可以给予当事人下列行政处罚：（一）警告；（二）停止出售；（三）没收或者销毁；（四）没收非法收入；（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撤销出版社登记；（八）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83 | 行政处罚 | 对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违规开展心理、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国家主席令第６２号公布）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9号修订公布，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84 | 行政处罚 | 对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修订公布，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뜁ቤモ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85 | 行政处罚 |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即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第三次修订）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8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87 | 行政处罚 | 对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 1.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对使用的未注册商标为禁止使用的标志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
| 3.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第三次修订）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 87 | 行政处罚 | 对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 4.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5.对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对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
| 87 | 行政处罚 | 对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 7.对商标代理机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8.对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未经授权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第十九条第三款：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第十五条：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
| 9.对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或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仍代理的处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第十九条第三款：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第三十二条：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
| 10.对商标代理机构申请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体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第十九条第四款：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
| 87 | 行政处罚 | 对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 11.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未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2.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 【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拒绝符合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人办理使用手续的处罚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２００２年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第十八条：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
| 87 | 行政处罚 | 对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 14.对使用广西著名商标的商品已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 |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２００２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１号）第二十五条：广西著名商标注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广西著名商标资格：（一）通过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西著名商标资格的；（二）使用广西著名商标的商品已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第七条：认定广西著名商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该商标注册人的住所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二）该商标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连续使用时间在三年以上；（三）使用该商标的商品质量优良、稳定，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消费者投诉率低；（四）使用该商标的商品销售区域较广，近三年的销售量、利润和市场占有率等主要经济指标居本自治区同行业的前列；（五）该商标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六）出口商品的商标应当在主要出口国家（地区）注册，并且使用该商标的商品销售量较大或者销售区域广泛；（七）该商标注册人有严格的商标使用、保护和管理措施；（八）未发生过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及其他违反有关商标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5.对超越商标注册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使用广西著名商标字样、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改正的处罚 |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２００２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１号）第二十五条：广西著名商标注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广西著名商标资格：（三）超越商标注册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使用广西著名商标字样、标志，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
| 16.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严重影响广西著名商标声誉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２００２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１号）第二十五条：广西著名商标注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广西著名商标资格：（四）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严重影响广西著名商标声誉的其他行为。 |
| 17.对侵犯广西著名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２００２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１号）第二十六条：对违反本办法，侵犯广西著名商标专用权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侵权行为，并可处以非法经营额30%以上50%以下或者侵权所获利润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侵犯广西著名商标专用权的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可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8 | 行政处罚 | 对侵害特殊标志行为的处罚 | 1.对侵犯特殊标志行为的处罚 | 【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2号公布）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处罚 | 【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2号公布）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
| 3.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处罚 | 【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2号公布）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
| 4.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 【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2号公布）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
| 88 | 行政处罚 | 对侵害特殊标志行为的处罚 | 5.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 【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2号公布）第十一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6.对侵犯亚运会标志权的处罚 | 【法规】《亚洲运动会标志保护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48号公布）第十四条：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侵犯亚运会标志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侵犯亚运会标志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
| 7.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的处罚 | 【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5号公布）第十条第一款：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9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一条：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9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的处罚 |  | 【法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一）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9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的处罚 |  | 【法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二）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92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处罚 |  | 【法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三）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93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的处罚 |  | 【法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四）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9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的处罚 |  | 【法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五）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9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的处罚 |  | 【法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六）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9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  | 【法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七）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97 | 行政处罚 | 对经销过期失效产品的处罚 |  | 【法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国发（1986）42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八）经销过期失效产品。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98 | 行政处罚 | 提供可选择性商品或者服务，未明示商品或者服务的种类、数量、收费标准的处罚 |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7年7月颁布）第四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有规定的，按照相应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提供可选择性商品或者服务，未明示商品或者服务的种类、数量、收费标准的。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99 | 行政处罚 | 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场所或者经营项目，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和设置显著警示标志的处罚 |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7年7月颁布）第四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有规定的，按照相应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场所或者经营项目，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和设置显著警示标志的；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不按照规定收取医疗费用，使用贵重药品或者特殊器械，未征得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的处罚 |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7年7月颁布）第四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有规定的，按照相应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医疗机构不按照规定收取医疗费用，使用贵重药品或者特殊器械，未征得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的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01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违反广西消保条例规定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7年7月颁布）第二十二条：商品房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消费者提出退房要求的，应当予以退房，并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赔偿损失和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二）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后又将该房屋抵押或者出卖的；（三）将被依法查封、限制转移的商品房销售给消费者的；（四）将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商品房交付使用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欺诈行为。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7年7月颁布）第四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有规定的，按照相应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销售商品房的经营者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02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服务行业和其他具有独占地位行为的经营者，不遵守广西消保条例第二十四条所列规范的处罚 |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7年7月颁布）第四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有规定的，按照相应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公共服务行业和其他具有独占地位行为的经营者，不遵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所列规范的。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03 | 行政处罚 | 对旅游服务业经营者擅自改变合同约定，擅自减少项目或者降低标准的处罚 |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7年7月颁布）第四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有规定的，按照相应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旅游服务业经营者擅自改变合同约定，擅自减少项目或者降低标准的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04 | 行政处罚 | 对中介经营者向消费者超标准收费、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以其他欺诈手段进行中介活动的处罚 |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7年7月颁布）第四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有规定的，按照相应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中介经营者向消费者超标准收费、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以其他欺诈手段进行中介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修理业经营者偷换零部件或者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虚列修理项目或者谎称更换零部件的处罚 |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7年7月颁布）第四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有规定的，按照相应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修理业经营者偷换零部件或者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虚列修理项目或者谎称更换零部件的；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06 | 行政处罚 | 对非学历培训教育服务的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7年7月颁布）第四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有规定的，按照相应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二）非学历培训教育服务的经营者，有本条例第三十三条所列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第三十三条：从事非学历培训教育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如实告知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师资状况、教学地址、收费项目和标准等情况，不得有下列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不具备法定招生资格而进行招生；（二）以虚假广告，虚假的教学、生活设施条件，保证升学或者就业等欺诈手段诱骗消费者；（三）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四）降低教学水平，安排不具有教师资格或者不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从事教学活动，不提供相应的教学场所、设备、设施; （五）以不正当手段迫使受教育者提前终止或者迟延学业。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农业生产资料的经营者，违反广西消保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7年7月颁布）第四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有规定的，按照相应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三）农业生产资料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第三十四条：农业生产资料的经营者，应当对其经营的农业生产资料的质量负责，向消费者如实介绍农业生产资料的使用效果、使用条件和使用方法，并提供书面说明。对有可能危及使用者人身安全、农作物生长安全的，应当在物品包装或者物品上的显著位置设立警示标志，并告知危害发生时的紧急救助方式。农业生产资料的经营者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农业生产资料，不得用虚假广告诱骗消费者购买农业生产资料，不得以附加不合理条件要求消费者购买农业生产资料，不得违背售后服务承诺。经营者销售的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兽药、饲料、种畜禽或者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因质量问题造成减产、绝收、畜禽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经营者应当赔偿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08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  |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3号）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3号）第十二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09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  |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3号）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3号）第十三条：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10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  |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3号）第十三条：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3号）第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11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3号）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第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12 | 行政处罚 | 对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3号）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第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十）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13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6号修订）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三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五十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九条：本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14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品经销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或所销售商品的重量负偏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规章】《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质监总局、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6号）第十条：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照计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给予行政处罚：（一）零售商品经销者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二）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的商品，经核称超出本办法附表1、附表2规定的负偏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第三条：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商品时，必须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其最大允许误差应当优于或等于所销售商品的负偏差。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15 | 行政处罚 |  | 1.对经营者继续使用已被取消的认证标志或者名优标志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处罚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3月23日修正）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从其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二）继续使用已被取消的认证标志或者名优标志。第二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对经营者使用的认证标志或者名优标志与其实施获得的认证标志或者名优标志不相符，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处罚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3月23日修正）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三）使用的认证标志或者名优标志与其实施获得的认证标志或者名优标志不相符；第二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对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检验合格证、许可证或者监制单位名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处罚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3月23日修正）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从其规定。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四）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检验合格证、许可证或者监制单位名称；第二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对伪造或者冒用他人企业名称、地址和商品的法定编号、条形码、识别码、防伪标识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处罚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3月23日修正）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从其规定。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五）伪造或者冒用他人企业名称、地址和商品的法定编号、条形码、识别码、防伪标识；第二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对经营者伪造商品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日期、失效日期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处罚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3月23日修正）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从其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六）伪造商品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日期、失效日期和产地；第二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对经营者伪造商品的性能、用途、规格、等级、制作成份及其名称和含量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处罚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3月23日修正）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从其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七）伪造商品的性能、用途、规格、等级、制作成份及其名称和含量。第二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16 | 行政处罚 | 对违背购买者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3月22日第二次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违背购买者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17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的内容不真实、合法、清晰、易懂，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等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  | 【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8号)第六条：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其内容应当真实、合法、清晰、易懂，不得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不得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18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不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的处罚 |  | 【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8号)第七条：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促销内容应当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应当明示，并不得宣称全场促销；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应当醒目明确。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后在明示期限内不得变更促销内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变更除外。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19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在促销活动中降低促销商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或者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处罚 |  | 【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8号)第十二条：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不得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不得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20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未展示奖品、赠品或者以虚构的奖品、赠品价值额以及含糊的语言文字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  | 【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8号)第十三条：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应当展示奖品、赠品，不得以虚构的奖品、赠品价值额或含糊的语言文字误导消费者。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21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未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的处罚 |  | 【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8号)第十四条第一款：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的，应当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22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未明示促销商品数量的处罚 |  | 【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8号2006年10月15日施行)第十四条第二款：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限量促销的，促销商品售完后应即时明示。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23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的，未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的处罚 |  | 【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8号)第十五条：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的，应当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消费者办理积分优惠卡后，零售商不得变更已明示的前款事项；增加消费者权益的变更除外。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24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以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的处罚 |  | 【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8号)第十六条：零售商不得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25 | 行政处罚 | 对消费者要求提供促销商品发票或购物凭证零售商未即时开具或者要求消费者负担额外的费用的处罚 |  | 【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8号)第十七条：消费者要求提供促销商品发票或购物凭证的，零售商应当即时开具，并不得要求消费者负担额外的费用。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26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的处罚 |  | 【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8号)第十八条：零售商不得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股经过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阶段责任：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27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违反规定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 |  | 【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7号1)第六条:零售商不得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下列不公平交易行为：（一）与供应商签订特定商品的供货合同，双方就商品的特定规格、型号、款式等达成一致后，又拒绝接收该商品。但具有可归责于供应商的事由，或经供应商同意、零售商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的除外；（二）要求供应商承担事先未约定的商品损耗责任；（三）事先未约定或者不符合事先约定的商品下架或撤柜的条件，零售商无正当理由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或撤柜的；但是零售商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撤柜的除外；（四）强迫供应商无条件销售返利，或者约定以一定销售额为销售返利前提，未完成约定销售额却向供应商收取返利的；（五）强迫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商品或接受指定的服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28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违反规定从事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处罚 |  | 【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7号)第七条：零售商不得从事下列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一）对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其他经营者销售商品的价格予以限制；（二）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售服务予以限制。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29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要求供应商派遣人员到零售商经营场所提供服务的处罚 |  | 【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7号)第八条零售商不得要求供应商派遣人员到零售商经营场所提供服务，下列情形除外：（一）经供应商同意，并且供应商派遣人员仅从事与该供应商所供商品有关的销售服务工作；（二）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就供应商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劳动时间、工作期限等条件达成一致，且派遣人员所需费用由零售商承担。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30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未事先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向供应商收取促销服务费的处罚 |  | 【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7号2006年11月15日施行）第十条：零售商向供应商收取促销服务费的，应当事先征得供应商的同意，订立合同，明确约定提供服务的项目、内容、期限；收费的项目、标准、数额、用途、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内容。本办法所称促销服务费是指，依照合同约定，为促进供应商特定品牌或特定品种商品的销售，零售商以提供印制海报、开展促销活动、广告宣传等相应服务为条件，向供应商收取的费用。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31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收取促销服务费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服务或者擅自中止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处罚 |  | 【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一条：零售商收取促销服务费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服务，不得擅自中止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零售商未完全提供相应服务的，应当向供应商返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32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违反规定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的处罚 |  | 【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三条：零售商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以下费用：（一）以签订或续签合同为由收取的费用；（二）要求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并可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供应商，购买店内码而收取的费用；（三）向使用店内码的供应商收取超过实际成本的条码费；（四）店铺改造、装修时，向供应商收取的未专门用于该供应商特定商品销售区域的装修、装饰费；（五）未提供促销服务，以节庆、店庆、新店开业、重新开业、企业上市、合并等为由收取的费用；（六）其他与销售商品没有直接关系、应当由零售商自身承担或未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33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以代销方式销售商品时拒绝为供应商查询未付款商品销售情况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  | 【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7号）第十六条：零售商以代销方式销售商品的，供应商有权查询零售商尚未付款商品的销售情况，零售商应当提供便利条件，不得拒绝。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34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处罚 |  | 【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七条：零售商不得以下列情形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一）供应商的个别商品未能及时供货；（二）供应商的个别商品的退换货手续尚未办结；（三）供应商所供商品的销售额未达到零售商设定的数额；（四）供应商未与零售商续签供货合同；（五）零售商提出的其他违反公平原则的事由。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  4.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6.【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8.【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9.【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10.【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六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下条的规定送达。”  11.《工商总局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试行）》  1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七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35 | 行政处罚 | 对供应商供货时违反规定从事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处罚 |  | 【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7号）第十八条供应商供货时，不得从事下列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一）强行搭售零售商未订购的商品；（二）限制零售商销售其他供应商的商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36 | 行政处罚 | 对聘用未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体育教练、裁判或者救护人员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市场条例》（2003年11月28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聘用未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体育教练、裁判或者救护人员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37 | 行政处罚 | 对未做好体育设施、器材的维修保养工作，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市场条例》（2003年11月28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做好体育设施、器材的维修保养工作，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 |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股经过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阶段责任：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  4.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6.【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8.【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9.【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10.【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六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下条的规定送达。”  11.《工商总局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试行）》  1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七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38 | 行政处罚 | 对体育场所经营者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条例规定举办的体育经营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市场条例》（2003年11月28日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体育场所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条例规定举办的体育经营活动提供场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43 | 行政处罚 | 对拍卖企业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  |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1号）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44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处罚 |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45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46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  | 【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  4.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6.【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8.【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9.【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10.【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六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下条的规定送达。”  11.《工商总局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试行）》  1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七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47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故意违反旅游合同损害旅游者利益的处罚 |  | 【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48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  | 【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49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  | 【法规】《旅行社条例》（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5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51 | 行政处罚 |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  |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54 | 行政处罚 | 对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的处罚 |  | 【规章】《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令2006年第49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屡查屡犯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棉花销售企业不得有以下行为：（一）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5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的棉花交易活动的处罚 |  | 【规章】《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发改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无处罚规定的，责令市场开办单位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条：棉花交易市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棉花交易规则，有效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棉花交易市场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有固定的交易场所；（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三）建立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交易规则；（四）对市场参与者要有明确的行为规范；（五）市场开办单位不得参与市场交易；（六）市场交易的棉花必须附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凭证和包装标识；（七）市场开办单位和市场交易者要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税务部门等的监管，照章纳税、诚信经营；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56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6号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57 | 行政处罚 |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  | 【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九条: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58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  | 【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59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12月7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000元以下。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万元以下。  【行政法规】3.《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2012年3月23日第4次修订）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范围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八）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运输证或者经营利用许可证的，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2012年3月23日第4次修订）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四）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利用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60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邮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以及为违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场所的，没收违法所得、工具，场所的处罚 |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2012年3月23日第4次修订）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二）违法邮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以及为违法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场所的，没收违法所得、工具，查封场所，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2012年3月23日第4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范围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五）为违法收购、出售、捕杀、加工、利用、运输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场所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6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利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名称或制品的处罚 |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2012年3月23日第4次修订）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五）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产品制作、发布广告的，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妨碍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宣传的，或者以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按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广告法没有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2012年3月23日第4次修订）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范围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六）利用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产品制作、发布广告的，利用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妨碍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宣传的，或者以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按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广告法没有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62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2012年3月23日第4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范围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九）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及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63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2012年3月23日第4次修订）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六）没有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利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及其违法所得，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利用许可证。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2012年3月23日第4次修订）第二十五条：违法经营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利用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64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主席令第4号公布）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65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主席令第4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66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主席令第4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6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6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收购无采矿许可证开采的矿产品或擅自收购和销售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由指定的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3月23日广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第2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擅自收购无采矿许可证开采的矿产品，擅自收购和销售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由指定的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69 | 行政处罚 |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70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企业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如果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要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7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处罚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　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72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未遵守有关规定买卖纪念币的处罚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7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的处罚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　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74 | 行政处罚 | 对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或其他损害人民币的处罚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7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  | 【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第 638 号修订）第十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76 | 行政处罚 |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含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的处罚 |  | 【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85号）第二十七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七条第二款：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77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及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行为的处罚 | 1.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处罚 | 【法规】《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7号）第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对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处罚 | 【法规】《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7号）第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
| 3.对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 【法规】《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7号）第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
| 178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 1.对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处罚 | 【法规】《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7号）第十三条：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对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处罚 | 【法规】《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7号）第十三条：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 |
| 3.对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处罚 | 【法规】《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7号）第十三条：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
| 179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军服从事经营活动或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  | 【法规】《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7号）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80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的处罚 |  | 【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1号）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一）伪造合同；（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九）提供虚假担保；（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81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  | 【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1号）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82 | 行政处罚 | 对为利用合同实施欺诈、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处罚 |  | 【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1号）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83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责任的处罚 |  | 【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1号）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第十七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合同格式条款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公平原则确定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采用显著的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以合同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84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的处罚 |  | 【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1号）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第十七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合同格式条款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公平原则确定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采用显著的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以合同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85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权利的处罚 |  | 【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1号）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二）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五）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六）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第十七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合同格式条款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公平原则确定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采用显著的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以合同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86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处罚 |  | 【规章】《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2014年工商总局、公安部、质检总局第72号令）第九条：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  4.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6.【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8.【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  9.【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10.【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六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下条的规定送达。”  11.《工商总局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试行）》  1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七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87 | 行政处罚 | 对商品零售场所不按规定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的处罚 |  | 【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发改委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号）第十五条：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第六条：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88 | 行政处罚 | 对未单独在销售凭证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处罚 |  | 【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发改委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号）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第七条：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89 | 行政处罚 | 对商品零售场所采购塑料购物袋未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的处罚 |  | 【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发改委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号）第十六条：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第八条：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90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  | 【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商务部、发改委、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号）第十七条：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第九条 商品零售场所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 |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股经过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阶段责任：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91 | 行政处罚 | 对非合法制糖企业收购糖料的处罚 |  | 【规章】《糖料管理暂行办法》（2002年计委、经贸委、农业部、工商总局令第23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收购，并视情节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除合法制糖企业外，其他任何企业和个人均不得收购糖料。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92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未经监制擅自生产信封或冒用其他企业监制证书号的处罚 |  | 【规章】《信封生产监制管理办法》（1993年10月8日邮电部、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第十一条：“任何生产企业不得使用过期的监制证书。监制证书不得转让、借用。未取得监制证书的企业不得印制信封。未经监制擅自生产信封或冒用其他企业监制证书号的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和销售，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阶段责任：政策法规股经过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阶段责任：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93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 【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94 | 行政处罚 | 对洗染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 【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第号）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95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应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或者区域经营，随意摆摊设点的处罚 |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3月26日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随意摆摊设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第十四条：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或者区域经营，不得随意摆摊设点。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决定。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96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利用计量器具作弊的处罚 |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3月26日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使用计量器具作弊的，责令改正，没收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决定。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97 | 行政处罚 | 对垄断货源、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和其他欺诈行为的处罚 |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3月26日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垄断货源、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经营者在商品经营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六）垄断货源、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和其他欺诈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决定。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98 | 行政处罚 | 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未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处罚 |  | 【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99 | 行政处罚 |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未在规定时间报商标局备案的处罚 |  | 【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00 | 行政处罚 |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许可准许非集体成员使用集体商标的处罚 |  | 【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第二款：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01 | 行政处罚 |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处罚 |  | 【规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02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条：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必须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企业印制；非指定的企业不得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03 | 行政处罚 | 对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的处罚 |  | 【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5号）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04 | 行政处罚 | 对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等的处罚 |  | 【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5号）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条：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05 | 行政处罚 |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的处罚 |  | 【法规】《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5号）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06 | 行政处罚 | 对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存档备查期不满两年的处罚 |  | 【规章】《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5号）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07 | 行政处罚 | 对非广西著名商标注　册在商品及其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上使用广西著名商标的字样或者标识的处罚 |  |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２００２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１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八条第二款：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及其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上使用广西著名商标的字样或者标识。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0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发布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广告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2016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6号修订）第三十四条：“对未经批准发布中介活动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09 | 行政处罚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处罚 |  | 【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 根据2005年3月22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10 | 行政处罚 |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  | 【规章】《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2014年工商总局第72号令）第十条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11 | 行政处罚 | 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  | 【法规】《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12 | 行政处罚 | 对未列入国营贸易企业名录和指定经营企业名录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的进出口贸易的处罚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第332号公布）第五十一条除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未列入国营贸易企业名录和指定经营企业名录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不得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的进出口贸易。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13 | 行政处罚 | 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14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和经营单位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次修订）第六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15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和经营单位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次修订）第六十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16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和经营单位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次修订）第六十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17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和经营单位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处罚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九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次修订）第六十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18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和经营单位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当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次修订）第六十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19 | 行政处罚 | 对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  | 【规章】《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6月1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9年6月23日国家工商局令第90号发布）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2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登记擅自设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处罚 |  |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年7月国务院令第第63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21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  |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年7月国务院令第第63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22 | 行政处罚 |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处罚 |  |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年7月国务院令第第638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23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  |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年7月国务院令第第638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24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处罚 |  |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年7月国务院令第第638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25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处罚 |  |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年7月国务院令第第638号修订）第三十七条：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26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企业代表机构未依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处罚 |  |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年7月国务院令第第63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27 | 行政处罚 | 对被吊销许可证的文物经营单位逾期未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 第二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28 | 行政处罚 |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修订）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29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30 | 行政处罚 | 对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十三条：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31 | 行政处罚 |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年8月国家主席令第20号公布））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32 | 行政处罚 |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年8月国家主席令第20号公布）第三十五条：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四十三条：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33 | 行政处罚 | 对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或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处罚 |  | 【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四十条：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34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处罚 |  | 【法律】《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国家主席令第57号公布））第五十四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二十六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35 | 行政处罚 | 对农民专业合作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处罚 |  | 【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36 | 行政处罚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 【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37 | 行政处罚 | 对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 【法规】《个体工商户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二条：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规章】《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三十五条：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38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处罚 |  | 【规章】《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2008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38号）第二十条：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1、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2、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39 | 行政处罚 |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三十五条：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40 | 行政处罚 | 对私营企业在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处罚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局令第86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私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取得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违反登记管理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局令第86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根据《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对私营企业的下列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的；（二）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41 | 行政处罚 | 对私营企业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88年6月25日国务院令第4号发布）第四十一条：私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二）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注销登记的。取得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违反登记管理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局令第86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根据《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对私营企业的下列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三）超出核准登记的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42 | 行政处罚 | 对私营企业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营业执照》的处罚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88年6月25日国务院令第4号发布）第四十一条：私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三）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营业执照》的。取得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违反登记管理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局令第86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根据《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对私营企业的下列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五）出租、转让、出卖、伪造、涂改或者擅自复印营业执照的。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43 | 行政处罚 | 对私营企业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88年6月25日国务院令第4号发布）第四十一条：私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四）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取得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违反登记管理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44 | 行政处罚 | 对私营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注销登记的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88年6月25日国务院令第4号发布）第四十一条：私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二）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注销登记的。取得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违反登记管理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局令第86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根据《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对私营企业的下列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四）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和注销登记的。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45 | 行政处罚 | 对应当申请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处罚 |  | 【规章】《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6月1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9年6月23日国家工商局令第90号发布）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4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核准登记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47 | 行政处罚 | 对直销企业未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或者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不一致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公布，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四十八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直销企业应当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应当一致。直销员必须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48 | 行政处罚 | 对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未标明许可备案号的处罚 |  | 【规章】《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2002年4月2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号）第九条：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在使用时标明许可备案号。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49 | 行政处罚 |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5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作出修改）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1号）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5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52 | 行政处罚 |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7号修改）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5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经营快递业务、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5号修改）第七十二条：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54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修改）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由温家宝 签署发布施行的国务院令第588号文件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55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修改）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56 | 行政处罚 |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公布修改电信条例等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57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未经过资格认定而从事棉花加工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规章】《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十五条　禁止企业未经过资格认定而从事棉花加工经营活动。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58 | 行政处罚 | 对通过挂靠、联营等手段为没有通过相应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从事棉花加工活动提供便利、从中牟利的处罚 |  | 【规章】《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十六条第(六)项：获得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六)不得通过挂靠、联营等手段为没有通过相应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从事棉花加工活动提供便利、从中牟利，即不得“一证多厂”。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5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登记从事皮棉经营业务的处罚 |  | 【规章】《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九条：从事皮棉经营业务，可直接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核准登记。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60 | 行政处罚 | 对无照或超越工商登记的范围经营棉花的处罚 |  | 【规章】《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禁止无照或超范围经营棉花。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61 | 行政处罚 | 销售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国家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二）、（三）、（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6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  | 【规章】《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6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6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  | 【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6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  |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0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6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  | 【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6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  | 【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５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５倍以上１０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５万元的，并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68 | 行政处罚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6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  | 【规章】《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2001年6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59号令发布施行《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根据《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2016年1月14日公安部令第13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中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7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  | 【规章】《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5月14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三十三条：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其经营物品和违法所得。因非法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71 | 行政处罚 | 对承租、受让个人独资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72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处罚 |  |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第九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超过十五日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一）对于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未办理退货手续；（二）未经消费者确认，以自行规定该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三）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四）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未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  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国家主席令第7号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73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但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没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的处罚 |  |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第十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与消费者明确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对退款无约定的，按照有利于消费者的计算方式折算退款金额。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明确表示不予退款，或者自约定期满之日起、无约定期限的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退款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第十四条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国家主席令第7号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74 | 行政处罚 | 对洗染业经营者不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上悬挂营业执照，明示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以及投诉电话等的处罚 |  | 【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5月11日商务部令2007年第5号公布）  第三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上悬挂营业执照，明示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以及投诉电话等。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75 | 行政处罚 | 对在洗染业务中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  | 【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5月11日商务部令2007年第5号公布）  第三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消费者提出或询问的有关问题，做出真实明确的答复，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不得从事下列欺诈行为： （一）虚假宣传； （二）利用储值卡进行消费欺诈； （三）以"水洗"、"单烫"冒充干洗等欺骗行为； （四）故意掩饰在加工过程中使衣物损伤的事实；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欺诈行为。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76 | 行政处罚 | 对在接收衣物时不对衣物状况履行认真检验责任的处罚 |  | 【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5月11日商务部令2007年第5号公布）  第三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经营者在接收衣物时应当对衣物状况进行认真检验，履行下列责任:（一）提示消费者检查衣袋内是否有遗留物品，确认衣物附件、饰物是否齐全； （二）提示消费者易损、易腐蚀及贵重饰物或附件，明确服务责任；（三）将衣物的新旧、脏净、破损程度和织物面料质地、性能变化程度的洗染效果向消费者说明；（四）对确实不易洗染或有不能除净的牢固性污渍，应当告知消费者，确认洗染效果。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77 | 行政处罚 | 对因洗染业经营者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的，或者清洗后直接影响衣物原有质量而无法恢复的，经营者不根据与消费者约定的保值额予以赔偿的处罚 |  | 【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5月11日商务部令2007年第5号公布）  第三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经营者可以根据消费者意愿实行保值清洗，即由经营者和消费者协商一致做出书面清洗约定，约定清洗费用、保值额和服务内容。对实行保值清洗的衣物，因经营者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的，或者清洗后直接影响衣物原有质量而无法恢复的，经营者应当根据与消费者约定的保值额予以赔偿。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78 | 行政处罚 | 对洗染业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不向消费者开具服务单据的处罚 |  | 【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5月11日商务部令2007年第5号公布）  第三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应当向消费者开具服务单据。服务单据应包括：衣物名称、数量、颜色、破损或缺件状况，服务内容，价格，送取日期，保管期，双方约定事宜，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79 | 行政处罚 | 对洗染业经营者不执行洗染行业服务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并指定专人负责洗染质量检验工作的处罚 |  | 【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5月11日商务部令2007年第5号公布）  第三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经营者应当执行洗染行业服务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并指定专人负责洗染质量检验工作。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80 | 行政处罚 | 对洗染业经营者不规范各工序衣物交接手续的处罚 |  | 【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5月11日商务部令2007年第5号公布）  第三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经营者应当规范各工序衣物交接手续，防止丢失或损坏；对于脏、净衣物的存放和收付应当分离。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8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  |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82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1.对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第二十八条“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第四条第一款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自198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健康、清晰、明白，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用户和消费者。”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对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发布广告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第九条第（一）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自198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三）项“广告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得刊播、设置、张贴：（三）有中国国旗、国徽、国歌标志、国歌音响的。” |
| 3.对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发布广告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第九条第（二）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4.对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发布广告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5.对广告内容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第九条第（四）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 6.对广告内容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第九条第（五）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7.对广告内容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第九条第（六）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8.对广告内容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处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第九条第（七）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2.【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条“房地产广告不得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对项目情况进行的说明、渲染，不得有悖社会良好风尚。” |
| 9.对广告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第九条第（八）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自198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四）项“广告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得刊播、设置、张贴：（四）有反动、淫秽、迷信、荒诞内容的。”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条“房地产广告不得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对项目情况进行的说明、渲染，不得有悖社会良好风尚。”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10.对广告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第九条第（九）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1.对广告内容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第九条第（十）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 12.对广告内容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第十条“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13.对处方药品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作广告，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作广告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第十五条“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款的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五条第二款“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的广告。”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4.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第二十条“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 15.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七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第二十二条“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自198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禁止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为卷烟做广告。”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 ，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款的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五条第二款“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的广告。”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16.对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第三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款的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五条第一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7.对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七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第四十条第一款“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 18.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等内容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第十六条第一款“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19对药品广告的内容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未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未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第十六条第二款“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0对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未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未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第十六条第三款“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 21.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的其他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22.对保健食品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等的内容，未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第十八条“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3.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说明有效率，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等内容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第二十一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说明有效率；（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 24.对酒类广告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出现饮酒的动作，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等内容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第二十三条“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二）出现饮酒的动作；（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25.对教育、培训广告含有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等内容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第二十四条“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6.对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未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以及含有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等内容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第二十五条“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 27.对房源信息不真实，面积未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以及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等内容的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第二十六条“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条“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28.对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不真实、清楚、明白，以及含有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等内容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第二十七条“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1.立案阶段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阶段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9.对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 30.对利用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31.对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公益广告以外的广告活动，以及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公益广告以外的广告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第三十九条“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2.对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等内容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第四十条第二款“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 33.对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未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六条“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34.对广告经营者或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中对商品或服务的相关内容表述不清楚、明白，未标明赠品品种和数量的，广告内容与行政许可内容不相符合，广告中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内容不真实、准确、未表明出处，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在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9号修订公布，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5.对广告中未准确、清楚、明白表示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房地产广告中对价格有表示的，应当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 |
| 36.对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与许可的内容不相符合；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不真实、准确，未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未明确表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第二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产价格评估的，应当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使用其他数据、统计资料、文摘、引用语的，应当真实、准确，表明出处。”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37.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第二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8.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第二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自198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六）项“（六）贬低同类产品的。”第四条“在广告经营活动中，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 39.对广告经营者或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在广告中对商品或服务的相关内容表述不清楚、明白；未标明赠品品种和数量，广告内容与行政许可内容不相符合，在广告中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内容不真实、准确、未表明出处，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在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40.对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法规】《广告管理条例》第九条“新闻单位刊播广告，应当有明确有标志。新闻单位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刊播广告，收取费用；新闻记者不得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互联网广告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依照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七条“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付费搜索广告应当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41.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第十五条第一款“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查处” |
| 42.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未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二条第一款“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审核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主体身份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 第十二条第一款“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43.对广告代言人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项“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44.对广告代言人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项“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 45.对广告代言人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46.对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六十二条第（四）项“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47.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条第一款“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
| 48.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不予以制止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第四十五条“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七条“未参与互联网广告经营活动，仅为互联网广告提供信息服务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49.对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9号修订公布，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Ɛ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50.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
| 51.对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处罚 |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条第二款“不得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第八条第三款“未经允许，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52.对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应当查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 【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第十三条第二款“通过程序化购买广告方式发布的互联网广告，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应当清晰标明广告来源。 ”第十五条“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的成员，在订立互联网广告合同时，应当查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 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违法广告，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予以制止。”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53.对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预售房地产，但未取得该项目预售许可证；权属有争议；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房地产发布广告的处罚 |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凡下列情况的房地产，不得发布广告：　（一）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二）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三）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四）预售房地产，但未取得该项目预售许可证的；（五）权属有争议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七）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
| 54.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未具有或者提供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发布房地产项目预售、出售广告，应当具有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预售、销售许可证证明；出租、项目转让广告，应当具有相应的产权证明；中介机构发布所代理的房地产项目广告，应当提供业主委托证明；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的处罚 |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条“发布房地产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下列相应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一）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二）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三）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明；（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五）发布房地产项目预售、出售广告，应当具有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预售、销售许可证证明；出租、项目转让广告，应当具有相应的产权证明；（六）中介机构发布所代理的房地产项目广告，应当提供业主委托证明；（七）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55.对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名称、代理销售的中介服务机构名称、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的处罚 |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条“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一）开发企业名称；（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广告中仅介绍房地产项目名称的，可以不必载明上述事项。”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56.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基本单位不是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的生产、生活空间的处罚 |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条“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应当是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的生产、生活空间。” |
| 57.对房地产广告中项目位置示意图不准确、清楚，比例不恰当的处罚 |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房地产广告中的项目位置示意图，应当准确、清楚，比例恰当。”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58.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在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未注明的处罚 |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如在规划或者建设中，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59.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不真实、准确的处罚 |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的，应当真实、准确。” |
| 60.对房地产广告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项目效果的处罚 |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61.对房地产广告中使用的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注明的处罚 |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的，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62.对房地产广告中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的内容的处罚 |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的内容。” |
| 63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贷款服务未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的处罚 |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应当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64.对房地产广告中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的处罚 |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八条“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65.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物业管理内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未在广告中注明的处罚 |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九“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
| 66.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未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的处罚 | 【规章】《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产价格评估的，应当表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使用其他数据、统计资料、文摘、引用语的，应当真实、准确，表明出处。”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67.对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所含成分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发布广告的处罚 |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违反本标准的兽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第三条“下列兽药不得发布广告：（一）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二）所含成分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三）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四）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68.对兽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处罚 |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违反本标准的兽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第七条“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69.对兽药广告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理的画面，“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容的处罚 |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条“兽药广告不得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理的画面，也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 1.立案阶段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阶段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70.对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超出国家兽药标准的规定的处罚 |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 违反本标准的兽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第九条“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不得超出国家兽药标准的规定。”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71.对兽药广告未将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处罚 | 【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违反本标准的兽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第十条“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
| 72.对农药广告内容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不相符，任意扩大范围的处罚 |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违反本标准的农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第四条“农药广告内容应当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相符，不得任意扩大范围。”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73.对农药广告中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处罚 |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违反本标准的农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第七条“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74.对农药广告中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的处罚 |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违反本标准的农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第九条“农药广告中不得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 |
| 75.对农药广告中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处罚 |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违反本标准的农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第十条“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76.对农药广告未将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处罚 | 【规章】《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违反本标准的农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第十一条“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77.对非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医疗机构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 【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1993年9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令第16号，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2006年11月10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卫生部令第26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第五条“非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医疗机构不得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第四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 |
| 78.对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处罚 | 【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1993年9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令第16号，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2006年11月10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卫生部令第26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第十四条“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第四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79.对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 【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1993年9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令第16号，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2006年11月10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卫生部令第26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禁止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第四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80.对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出现有关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的广告的处罚 | 【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1993年9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令第16号，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2006年11月10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卫生部令第26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第十六条第二款“有关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可以出现医疗机构名称，但不得出现有关医疗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不得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或者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的广告。”第四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 |
| 81.对医疗机构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 【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1993年9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令第16号，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2006年11月10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卫生部令第26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在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后，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查处。”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第四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82.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处罚 | 【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第十五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83.对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第十五条第三款“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84.对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处罚 | 【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第十五条第四款“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85.对广告经营者制订广告收费标准未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物价管理机关备案的处罚 |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颁发）第十八条：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停止发布广告；（二）责令公开更正；（三）通报批评；（四）没收非法所得；（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第十四条：广告收费标准，由广告经营者制订，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物价管理机关备案。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86.对户外广告场地费、建筑物占用费未经批准的处罚 |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颁发）第十八条：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停止发布广告；（二）责令公开更正；（三）通报批评；（四）没收非法所得；（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第十三条第二款：在政府机关和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筑控制地带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禁止设置、张贴广告的区域，不得设置、张贴广告。 |
| 87.对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的广告内容超出广告客户的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的范围内的处罚 |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颁发）第十八条：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停止发布广告；（二）责令公开更正；（三）通报批评；（四）没收非法所得；（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的广告，其内容应当在广告客户的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的范围内。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88.对获得国家级、部级、省级各类奖的优质名酒，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做广告处罚 |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颁发）第十八条：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停止发布广告；（二）责令公开更正；（三）通报批评；（四）没收非法所得；（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第十条第二款：获得国家级、部级、省级各类奖的优质名酒，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做广告。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89.对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的处罚 |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颁发）第十八条：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停止发布广告；（二）责令公开更正；（三）通报批评；（四）没收非法所得；（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申请刊播、设置、张贴下列广告，应当提交有关证明：（一）标明质量标准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省辖市以上标准化管理部门或者经计量认证合格的质量检验机构的证明；（二）标明获奖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本届、本年度或者数届、数年度连续获奖的证书，并在广告中注明获奖级别和颁奖部门；（三）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政府颁发的优质产品证书，并在广告中标明授予优质产品称号的时间和部门；（四）标明专利权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五）标明注册商标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六）实施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广告，应当提交生产许可证；（七）文化、教育、卫生广告，应当提交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八）其他各类广告，需要提交证明的，应当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的证明。 |
| 90.对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未提交政府颁发的优质产品证书，未在广告中标明授予优质产品称号的时间和部门的处罚 |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颁发）第十八条：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停止发布广告；（二）责令公开更正；（三）通报批评；（四）没收非法所得；（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申请刊播、设置、张贴下列广告，应当提交有关证明：（三）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政府颁发的优质产品证书，并在广告中标明授予优质产品称号的时间和部门。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91.对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未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或刊播、设置、张贴违反规定的广告的处罚 |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颁发）第十八条：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停止发布广告；（二）责令公开更正；（三）通报批评；（四）没收非法所得；（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第十二条：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应当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广告，不得刊播、设置、张贴。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92.对在政府机关和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筑控制地带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禁止设置、张贴广告的区域设置、张贴广告的处罚 |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颁发）第十八条：广告客户或者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停止发布广告；（二）责令公开更正；（三）通报批评；（四）没收非法所得；（五）罚款；（六）停业整顿；（七）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广告经营许可证。第十三条第二款：在政府机关和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筑控制地带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禁止设置、张贴广告的区域，不得设置、张贴广告。 |
| 93.广告收费标准不按规定备案；户外广告场地费、建筑物占用费的收费标准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五条：“广告的管理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第十四条：“广告收费标准，由广告经营者制订，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物价管理机关备案。”第十五条：“广告业务代理费标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会同国家物价管理机关制定。户外广告场地费、建筑物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会同物价、城建部门协商制订，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94.对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处罚 | 【部门规章】《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条：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应当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含有不良文化内容。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95.对其他违法使用广告语言文字的处罚 | 【部门规章】《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关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8.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工商行政管理制服，并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证》。第四十五条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写出调查终结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案件核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所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制员负责核审。第五十一条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第五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规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施行）第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的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修订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改，于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9.【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96.对违反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医疗器械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9年工商总局令第40号公布）第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97.对违反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药品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 【部门规章】《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2007年工商总局令第27号令）第十八条第四款: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98.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发布食品广告的处罚 | 【部门规章】《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１９９８年１２月３日修改）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4 | 行政强制 |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 1.封存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进口产品 | 【法规】《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国务院令第53号）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 20％至 5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第四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 1.审批阶段责任：实施前须向市工商局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阶段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阶段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  4.【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制作协助扣押通知书，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同1. |
| 2.查封、扣押涉嫌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
| 3.查封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经营单位 | 【法规】《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2001年4月21日国务院令第303号公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经营单位予以处罚，直至责令停产停业、予以查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 |
| 4.查封、取缔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场所 |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07号公布）第十八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 |
| 284 | 行政强制 |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 5.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 【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国务院令第345号公布）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1.审批阶段责任：实施前须向市工商局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阶段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阶段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  4.【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制作协助扣押通知书，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同1. |
| 6.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有关财物的查封、扣押；以及无照经营场所的查封 |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684号施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
| 7.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 【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20日国务院令第422号公布）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8.查封或者扣押属于违反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第二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
| 284 | 行政强制 |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 9.对涉嫌传销有关财物的查封、扣押，经营场所的查封，以及违法资金的申请司法机关冻结 | 【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4号公布）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 1.审批阶段责任：实施前须向市工商局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阶段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阶段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  4.【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制作协助扣押通知书，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同1. |
| 10.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 【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
| 11.对非法从事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活动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的扣押；以及对有关场所的临时查封 |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公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 284 | 行政强制 |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 12.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 【法规】《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1月13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47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 1.审批阶段责任：实施前须向市工商局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阶段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阶段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  4.【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制作协助扣押通知书，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同1. |
| 13.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 14.查封违法危险化学品场所，扣押违法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 15.查封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及配件的企业 | 【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7号）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
| 284 | 行政强制 |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 16.查封、扣留违法经营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违法行为使用的物品及工具、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单、记录及其他资料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公布）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采取查封、扣留措施时，应当制作查封、扣留决定书和清单并当场交付。查封、扣留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查封、扣留其他物品的，查封、扣留的时间从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 1.审批阶段责任：实施前须向市工商局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阶段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阶段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  4.【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制作协助扣押通知书，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同1. |
| 17.查封、扣留违法经营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违法行为使用的物品及工具、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单、记录及其他资料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采取查封、扣留措施时，应当制作查封、扣留决定书和清单并当场交付。查封、扣留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查封、扣留其他物品的，其时间从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
| 18.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主席令第六号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 19.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具和设备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 285 | 行政强制 | 暂扣、收缴营业执照和公章 | 1.暂扣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营业执照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第十一条第一款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 1.审批阶段责任：实施前须向市工商局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阶段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阶段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  4.【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制作协助扣押通知书，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同1. |
| 2.收缴视同歇业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公章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6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1年的，视同歇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第二十五条：“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凭证，除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押、毁坏。” |
| 3.扣留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条：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 |
| 286 | 行政强制 | 责令停止销售 | 1.责令停止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 | 【法规】《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国务院令第53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第四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 1.审批阶段责任：实施前须向市工商局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阶段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决定阶段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三十六条“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财物决定书。” 4、【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制作协助扣押通知书，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5、【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先行登记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3.同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6.同1. |
| 2.责令暂停销售与不正当竞争有关商品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主席令第十号公布）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第十七条第（三）项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三）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
| 3.责令召回、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农业机械 |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时报告当地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农业机械使用者停止使用。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及时召回存在设计、制造等缺陷的农业机械。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不履行本条第一款义务的，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生产者召回农业机械，责令销售者停止销售农业机械。 |
| 4.责令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存在缺陷的商品或者服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主席令第七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有关行政部门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
| 287 | 行政检查 | 对广告发布单位的监督抽查 |  | 【部门规章】1.《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 【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第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以下统称广告发布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第三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采取抽查等形式进行监督管理。抽查内容包括：（一）是否按照广告发布登记事项从事广告发布活动；（二）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三）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四）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五）其他需要进行抽查的事项。”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部门规章】2.《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采取抽查等形式进行监督管理。抽查内容包括：（一）是否按照广告发布登记事项从事广告发布活动；（二）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三）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四）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五）其他需要进行抽查的事项。” |
| 288 | 行政检查 |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检查 |  |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684号施行）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684号施行）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89 | 行政检查 | 对企业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  | 【部门规章】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第五次修订）第五十六条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一）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条例》和本细则规定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二）监督企业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事项以及章程、合同或协议开展经营活动；（三）监督企业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四）监督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684号施行）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部门规章】2.《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0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修订）第十五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外国企业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一）监督外国企业是否按本办法办理营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二）监督外国企业是否按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三）督促外国企业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四）监督外国企业是否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
| 【部门规章】3.《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八条第三款 被授权局负责其登记管辖范围内企业、机构登记事项的监督管理。对外商投资企业违反登记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按法定程序执行 |
| 290 | 行政检查 | 对外资企业的投资情况的监督检查 |  | 【法律】《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主席令第51号第二次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外资企业的投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法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审批机构和登记管理机构对合营企业合同、章程的执行负有监督检查的责任。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四）查询从事违法行为的代表机构的账户以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规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8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修订）第十五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外国企业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一）监督外国企业是否按本办法办理营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二）监督外国企业是否按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三）督促外国企业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四）监督外国企业是否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四）查询从事违法行为的代表机构的账户以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91 | 行政检查 | 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 |  | 【行政法规】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四条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者驳回企业名称登记申请，监督管理企业名称的使用，保护企业名称专用权。登记主管机关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对企业名称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四）查询从事违法行为的代表机构的账户以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部门规章】2.《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6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号公布）第四十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在本机关管辖地域内从事活动的企业使用企业名称的行为，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
| 【部门规章】3.《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8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修订）第十五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外国企业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一）监督外国企业是否按本办法办理营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二）监督外国企业是否按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三）督促外国企业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四）监督外国企业是否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
| 292 | 行政检查 |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  | 【行政法规】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第654号公布）第十四条第一款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公布）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或者开展本辖区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第六条第一款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第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信息抽查参照本办法执行。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部门规章】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公布）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或者开展本辖区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第六条第一款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第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信息抽查参照本办法执行。 |
| 293 | 行政检查 |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 |  | 【部门规章】《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公布）第三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企业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第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公布）第三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企业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第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94 | 行政检查 | 对企业年报行为的检查 |  | 【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第654号公布）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公布）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第654号公布）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95 | 行政检查 | 流通领域商品和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  |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用户、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但是要防止重复抽查。产品质量抽查的结果应当公布。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用户、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但是要防止重复抽查。产品质量抽查的结果应当公布。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法律】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主席令第七号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
| 【行政法规】3.《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1986年4月5日国务院国发[1986]42号公布）第十六条　各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独组织或者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对产品的生产、储运和经销等各个环节实行经常性的监督抽查，并定期公布抽查产品的质量状况。企业必须如实提供抽查样品，并在检测手段和工作条件方面提供方便。除国家已有规定外，质量监督机构抽查产品，不准向企业收费，以保证监督机构的公正性。质量监督机构所需的技术措施费用和检测费用，按实际需要由国家或地方财政拨款解决。各级经济委员会负责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领导和组织协调。 |
| 【部门规章】4.《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3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公布）第三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以及本办法，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流通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以及本办法，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根据需要开展或者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和组织开展辖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省级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实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及相关工作。 |
| 296 | 行政检查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监督检查 |  |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主席令第七号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第654号公布）第五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进、监督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组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二）动产抵押登记信息；（三）股权出质登记信息；（四）行政处罚信息；（五）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行政法规】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第654号公布）第五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进、监督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组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二）动产抵押登记信息；（三）股权出质登记信息；（四）行政处罚信息；（五）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
| 【部门规章】3.《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依法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 【部门规章】4.《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登记机关应当依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有关规定，依托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数据库，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 【部门规章】5.《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根据信用档案的记录，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
| 297 | 行政检查 |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法规】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六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第六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部门规章】2.《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5年第23号公布）第十三条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直销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负责对直销培训进行监管；商务部负责制定《直销员证》、《直销培训员证》的规范式样。 |
| 【部门规章】3.《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5年第24号公布）第二条直销企业应建立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检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
| 【部门规章】4.《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5年第22号公布）第十一条商务部和工商总局共同负责直销保证金的日常监管工作。 |
| 298 | 行政检查 |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  | 【法律】1.《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主席令第10号公布)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第十七条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帐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三）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第六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地方性法规】2.《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从其规定。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保障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第二十三条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制作询问笔录，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帐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三）检查与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场所，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数量、价格；（四）可以书面形式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暂停销售，听候处理。 |
| 299 | 行政检查 | 特殊标志侵权检查 |  |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国务院令第202号公布）第十八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在调查取证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一）询问有关当事人；（二）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三）调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行为；（四）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帐册等业务资料。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国务院令第202号公布）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在调查取证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一）询问有关当事人；（二）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三）调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行为；（四）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帐册等业务资料。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00 | 行政检查 | 对拍卖企业及拍卖活动的监督检查 |  |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订)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1号）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本办法所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规章】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1号）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本办法所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301 | 行政检查 | 对合同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  |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第一百二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第四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第五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实行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推行行政指导，督促、引导当事人依法订立、履行合同，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部门规章】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10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第四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第五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实行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推行行政指导，督促、引导当事人依法订立、履行合同，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
| 302 | 行政检查 |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检查 |  | 【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第三十九条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第四十一条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由发生违法行为的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对于其中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其违法行为由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异地违法行为人有困难的，可以将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情况移交违法行为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两个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因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的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管辖。对于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引发群体投诉或者案情复杂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查处或者指定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查处。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其涉嫌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相关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数据资料；……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第三十九条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第四十一条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由发生违法行为的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对于其中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其违法行为由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异地违法行为人有困难的，可以将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情况移交违法行为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两个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因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的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管辖。对于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引发群体投诉或者案情复杂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查处或者指定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查处。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其涉嫌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相关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数据资料；……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03 | 行政检查 | 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的监督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三十七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三十七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04 | 行政检查 | 对汽车品牌销售监督管理 |  | 【部门规章】《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2005年2月21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号公布）第七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工作，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汽车品牌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汽车品牌销售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暂停汽车供应商新设品牌销售网点的审核。对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第三十九条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汽车交易行为、汽车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和汽车供应商、品牌经销商的合法权益。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2005年2月21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号公布）第七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工作，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汽车品牌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汽车品牌销售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暂停汽车供应商新设品牌销售网点的审核。对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第三十九条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汽车交易行为、汽车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和汽车供应商、品牌经销商的合法权益。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05 | 行政检查 | 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 |  | 【部门规章】《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8月29日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公布）第七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8月29日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公布）第七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06 | 行政检查 | 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07号公布）第三条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组织全国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下同)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第十八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07号公布）第三条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组织全国报废汽车回收(含拆解，下同)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第十八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08 | 行政检查 | 对农产品市场的监督检查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第二十七条国家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规划。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产品集贸市场，国家给予扶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交易秩序，防止地方保护与不正当竞争。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公布）第二十七条国家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规划。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产品集贸市场，国家给予扶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交易秩序，防止地方保护与不正当竞争。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09 | 行政检查 | 对农业机械产品市场、农业机械维修及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 |  |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十六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农业机械产品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九条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行政法规】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九条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 【部门规章】3.《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5月10日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改）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 310 | 行政检查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  |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11 | 行政检查 | 对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商品计量的监督检查 |  | 【部门规章】《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8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公布）第九条零售商品经销者不得拒绝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8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公布）第九条零售商品经销者不得拒绝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12 | 行政检查 | 对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的监督检查 |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3年7月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9号公布）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轮椅车管理的相关工作。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3年7月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9号公布）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轮椅车管理的相关工作。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13 | 行政检查 | 野生动物经营监督检查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公布，2016年7月2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14 | 行政检查 | 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2.《旅行社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规】《旅行社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15 | 行政检查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六条第（七）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七）工商行政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六条第（七）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七）工商行政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16 | 行政检查 | 对棉花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规章】《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10月10日国家发改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令2006年第49号）第三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棉花收购、销售等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现场检查、调查、查阅、查封、扣押等职权。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10月10日国家发改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令2006年第49号）第三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棉花收购、销售等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现场检查、调查、查阅、查封、扣押等职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17 | 行政检查 | 对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检查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4月24日国家主席令第22号修订）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4月24日国家主席令第22号修订）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318 | 行政检查 | 商标管理 |  | 【法律】《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第七条第二款 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对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中止案件的查处。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或者终结案件查处程序。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律】《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第七条第二款 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对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中止案件的查处。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或者终结案件查处程序。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19 | 行政检查 | 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相关法规规章执行情况的检查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国家主席令第7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规章】《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第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保护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权益，对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2007年5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布)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卫生、价格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经营者进行监督，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2007年5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布)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卫生、价格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经营者进行监督，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20 | 行政检查 |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的监督管理 |  | 【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3月27日商务部令2007年第8号公布）第十五条第四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7年9月19日桂经资源〔2007〕529号公布）第七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以及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7年9月19日桂经资源〔2007〕529号公布）第七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以及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21 | 行政检查 | 对涉及安全生产事项的监督检查 |  | 【法规】《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2001年4月21日公布并实施）  第十一条第一款 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事项负责行政审批（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竣工验收等，下同）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的，不得批准；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弄虚作假，骗取批准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批准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除必须立即撤销原批准外，应当对弄虚作假骗取批准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的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行贿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第一款 对依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批准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必须对其实施严格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条件的，必须立即撤销原批准。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规】《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2001年4月21日公布并实施）  第十一条第一款 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事项负责行政审批（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竣工验收等，下同）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的，不得批准；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弄虚作假，骗取批准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批准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除必须立即撤销原批准外，应当对弄虚作假骗取批准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的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行贿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第一款 对依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批准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必须对其实施严格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条件的，必须立即撤销原批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22 | 行政检查 | 对非法经营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查处 |  | 【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经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23 | 行政检查 | 对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情况的检查 |  |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公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规范性文件】《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认真做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2005年10月19日工商公字〔2005〕第155号) 第三条第三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登记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范围，加强对企业的监管。要严格依据审批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对生产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变更登记生产经营范围；要严格按照“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对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核定生产经营范围；对依法撤销或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及时予以注销或变更登记；对违法生产经营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要将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纳入信用等级监管范围，完善信用分类监管体系，科学分配监管办量，合理调整监管重心，提高执法效能。  【规章】《关于加强互联网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管理的公告》（2010年9月21日公布）第四条 加强对互联网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通信管理等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对互联网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的监督检查，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在互联网上发布违法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的生产经营单位、网站主办者，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24 | 行政检查 | 对涉嫌食盐违法行为的检查 |  |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管理办法》（2013年4月28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 各级盐业主管部门及盐业主管机构、卫生、工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以下简称盐业执法部门)依法查处食盐违法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盐业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二)对违法生产、加工、储运、购销盐产品的场所实行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与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等有关文件资料,询问违法当事人,向有关单位或者有关人员调查取证；(四)对查获的违法盐产品或者其他违法物品,经调查并公告后仍无法查明当事人的,按无主货物依法收缴；(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管理办法》（2013年4月28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 各级盐业主管部门及盐业主管机构、卫生、工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以下简称盐业执法部门)依法查处食盐违法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盐业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二)对违法生产、加工、储运、购销盐产品的场所实行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与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等有关文件资料,询问违法当事人,向有关单位或者有关人员调查取证；(四)对查获的违法盐产品或者其他违法物品,经调查并公告后仍无法查明当事人的,按无主货物依法收缴；(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25 | 行政检查 | 粮食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  |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粮食销售活动中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2004年11月16日国粮检〔2004〕230号公布）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粮食销售活动中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查处。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2004年5月23日国发〔2004〕17号公布）第六条第二十三项 加大对粮食市场的监管和调控力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管理，依法取缔违法经营，严格查处掺杂使假、合同欺诈、囤积居奇、哄抬粮价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质检、卫生部门要加强对粮食加工和销售的质量、卫生检验监督，保护粮食消费者合法权益。  【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2004年8月31日桂政发[2004]44号公布）第七条第二十六项 加大对粮食市场的监管和调控力度。……工商、物价等部门要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监管，依法取缔违法经营，严格查处掺杂使假、合同欺诈、囤积居奇、哄抬粮价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2004年8月31日桂政发[2004]44号公布）第七条第二十六项 加大对粮食市场的监管和调控力度。……工商、物价等部门要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监管，依法取缔违法经营，严格查处掺杂使假、合同欺诈、囤积居奇、哄抬粮价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26 | 行政检查 |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行为的检查 |  | 【规章】《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2014年12月23日年工商总局第72号令）第六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行为。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与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有关的行为。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1.【规章】《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2014年12月23日年工商总局第72号令）第六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 处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行为。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与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有关的行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同3.  5.同3.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27 | 行政确认 | 企业非登记事项备案（含修改章程，董事、监事、经理变动，清算组成员及异地设立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主管部门或出资人变动、法定代表人签字、企业名称简化） |  | 【行政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四十一条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行政法规】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一条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部门规章】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根据2017年10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2号第六次修订）第四十条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第四十一条第四款 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行政法规】4.《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丛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行政法规】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条修订）第二十三条外资企业将其财产或者权益对外抵押、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第五十八条第四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外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清算会计报表，连同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财政、税务机关，并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第六十条外资企业应当向财政、税务机关报送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并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  2.审查阶段责任：受理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的材料要求，作出准予备案或无需备案的决定（无需备案的说明理由），制作备案函件或无需备案函件，当场交办件人；信息公开。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备案的； 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备案的； 3.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备案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备案的； 5.负责受理、备案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强制；（二）超越职权或者违反规定程序；（三）不按规定报送备案审查或者不公开发布；（四）其他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情形。 5.【法律】《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6.【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23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规范性文件】6.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4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企字(1998)第59号）第十七条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备案。 |
| 328 | 行政确认 | 非上市公司股权出质登记（含设立、变更、注销、撤销） |  |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部门规章】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三条 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同1，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三条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第六十二条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中失职、渎职的。  4.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2.【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3.同2.  4.【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同1. |
| 329 | 行政确认 | 动产抵押登记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规章】《动产抵押登记办法》（2007年10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7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8号修订）第二条第一款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1.申请：申请人递交申请材料；  2.受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受理的准予受理.  3.审核：受理申请后，依据《动产抵押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审核；  4.审批：经过审核，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第一百八十九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四十二条：“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五）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为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4、《动产抵押登记办法》第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的理由的； 6、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2. 4、【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330 | 行政奖励 | 对举报检举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规范性文件】《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2001年10月24日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财行（2001）175号公布）第一条为奖励举报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有功人员，严厉打击制售伪劣商品违法行为，规范全国举报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奖励制度，保障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的精神制定本办法。第十一条奖励举报有功人员的资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专项核拨。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一届第50号公布）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产品质量的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四条第二款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检举人保密，检举情况经查证属实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对检举人给予奖励。检举奖励经费由同级财政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 | 1.前期阶段责任：收集整理对举报检举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的人员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对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  4.执行阶段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一届第50号公布）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产品质量的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四条第二款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检举人保密，检举情况经查证属实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对检举人给予奖励。检举奖励经费由同级财政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１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
| 331 | 行政奖励 | 对检举、揭发属实和协助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  |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一切组织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并协助监督检查部门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检举、揭发属实和协助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功的，给予奖励。 | 1.前期阶段责任：收集整理对举报检举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的人员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对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  4.执行阶段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一届第50号公布）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产品质量的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四条第二款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检举人保密，检举情况经查证属实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对检举人给予奖励。检举奖励经费由同级财政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１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
| 333 | 行政奖励 | 对举报走私行为的奖励 |  |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反走私综合治理办法》（2013年1月1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4号发布）第五条 公安、工商、烟草、交通运输、渔业、林业、环境保护、商务、口岸、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探索缉私手段，完善查缉程序，加强缉私工作制度化建设，做好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第十二条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应当依靠群众,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走私行为,对举报给予保密,并按规定给予奖励。 | 1.前期阶段责任：收集整理对举报检举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的人员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对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  4.执行阶段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反走私综合治理办法》（2013年1月1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4号发布）第五条 公安、工商、烟草、交通运输、渔业、林业、环境保护、商务、口岸、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探索缉私手段，完善查缉程序，加强缉私工作制度化建设，做好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第十二条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应当依靠群众,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走私行为,对举报给予保密,并按规定给予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１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
| 334 | 行政奖励 | 对举报传销行为的奖励 |  |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4号）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举报传销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调查核实，依法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经调查属实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1.前期阶段责任：收集整理对举报检举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的人员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对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  4.执行阶段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4号）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举报传销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调查核实，依法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经调查属实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１９９６年３月１７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１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
| 335 | 行政裁决 |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  |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第二十四条两个以上企业向同一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企业向不同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受理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受理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该登记主管机关报共同的上级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第二十五条两个以上的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中国企业的企业名称与外国（地区）企业的企业名称在中国境内发生争议并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裁决时，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的原则或者本规定处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情况；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3.告知阶段责任：将有关名称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个月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依据保护工业产权的原则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5.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决定书。   6.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督促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执行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企业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名称争议时，应当向核准他人名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的资格证明；（三）举证材料；（四）其他有关材料。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签署并载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情况、名称争议事实及理由、请求事项等内容。委托代理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资格证明。”   2、【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企业名称争议后，应当按以下程序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一）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情况；（二）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三）将有关名称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个月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四）依据保护工业产权的原则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3、【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复议后拒不执行复议决定，又不起诉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3、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处理争议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7、处理争议过程中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2、【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3、【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4、【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妨碍作证，或者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或者以欺骗、利诱等方式调取证据的；” |
| 336 | 其他行政权力 | 驰名商标案件材料的核实审查 |  | 【部门规章】《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2014年7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修订）第七条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商标违法案件由市（地、州）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当事人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行为，并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市（地、州）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第十一条当事人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规定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行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投诉材料予以核查，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交的驰名商标保护请求及相关证据材料是否符合商标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实施条例第三条和本规定第九条规定进行初步核实和审查。经初步核查符合规定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驰名商标认定请示、案件材料副本一并报送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作出处理。 | 1.审查阶段责任：对驰名商标案件材料进行监督检查。  2.实施阶段责任：具体开展驰名商标案件材料核实审查。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规章】《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2014年7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修订）第七条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商标违法案件由市（地、州）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当事人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行为，并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市（地、州）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第十一条当事人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规定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行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投诉材料予以核查，依照【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的有关规定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当事人提交的驰名商标保护请求及相关证据材料是否符合商标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实施条例第三条和本规定第九条规定进行初步核实和审查。经初步核查符合规定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驰名商标认定请示、案件材料副本一并报送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依照【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的规定及时作出处理。 3.同1. |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 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 3.同2。 4.同2. |
| 337 | 其他行政权力 | 消费者投诉调解 |  | 【规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2014年2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2号公布）第三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消费者投诉，应当根据事实，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公正合理地处理。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受理的消费者投诉属于民事争议的，实行调解制度。第六条　消费者投诉由经营者所在地或者经营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消费者因网络交易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向经营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第七条　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本辖区内的消费者投诉。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授权其派出机构，处理派出机构辖区内的消费者投诉。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地、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应当对收到的消费者投诉进行记录，并及时将投诉分送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同时告知消费者分送情况。告知记录应当留存备查。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上级部门及其设立的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第九条　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处理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的消费者投诉。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的消费者投诉，认为需要由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可以报请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两地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因管辖权发生异议的，报请其共同的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管辖。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发现消费者投诉不属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告知消费者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 | 1.受理环节责任：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初步了解，确定是否受理范围，依法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  2.调查环节责任：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调查，充分收集证据，弄清事实真相.纠纷事由.双方诉求，找出调解的思路和方法。   3.调解环节责任：公平、公正地处理当事双方诉求，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服.劝导和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工作，努力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通过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要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裁决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利与渠道。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2014年2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2号公布）第三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消费者投诉，应当根据事实，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公正合理地处理。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受理的消费者投诉属于民事争议的，实行调解制度。第六条　消费者投诉由经营者所在地或者经营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消费者因网络交易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向经营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第七条　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本辖区内的消费者投诉。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授权其派出机构，处理派出机构辖区内的消费者投诉。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地、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设立的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应当对收到的消费者投诉进行记录，并及时将投诉分送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同时告知消费者分送情况。告知记录应当留存备查。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上级部门及其设立的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第九条　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处理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的消费者投诉。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的消费者投诉，认为需要由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可以报请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两地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因管辖权发生异议的，报请其共同的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管辖。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发现消费者投诉不属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告知消费者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  2.同1.  3.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调解的纠纷未及时调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重损害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调解的. 3.未按法定程序或未遵循行政调解原则实施行政调解的. 4.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 5.未严格履行农业行政调解信息公开的责任与义务的信（当事人要求保密的除外）.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 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 3.同2。 4.同2. |
| 339 | 其他行政权力 | 侵权赔偿行政调解 | 1.商标专用权侵权赔偿调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主席令第六号修订）第六十条第三款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1.受理环节责任：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初步了解，确定是否受理范围，依法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  2.调查环节责任：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调查，充分收集证据，弄清事实真相.纠纷事由.双方诉求，找出调解的思路和方法。   3.调解环节责任：公平、公正地处理当事双方诉求，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服.劝导和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工作，努力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通过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要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裁决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利与渠道。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主席令第六号修订）第六十条第三款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2.【规章】《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四条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处理。第九条第一款权利人因损害赔偿问题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调解要求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进行调解。  1-3.【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国发[1987]94号发布）第二十条广告客户和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户和消费者蒙受损失，或者有其他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损害赔偿，受害人可以请求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当事人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受害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4.【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国发[1987]94号发布）第二十条广告客户和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户和消费者蒙受损失，或者有其他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损害赔偿，受害人可以请求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当事人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受害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同1.  3.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调解的纠纷未及时调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重损害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调解的. 3.未按法定程序或未遵循行政调解原则实施行政调解的. 4.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 5.未严格履行农业行政调解信息公开的责任与义务的信（当事人要求保密的除外）.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 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 3.同2。 4.同2. |
| 2.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损害赔偿调解 | 【部门规章】《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四条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处理。第九条第一款权利人因损害赔偿问题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调解要求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进行调解。 |
| 3.广告侵权赔偿调解 | 【行政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国发[1987]94号发布）第二十条广告客户和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户和消费者蒙受损失，或者有其他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损害赔偿，受害人可以请求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当事人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受害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 339 | 其他行政权力 | 侵权赔偿行政调解 | 4.特殊标志侵权赔偿调解 | 【行政法规】1.《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13日国务院令第202号公布）第十七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发现特殊标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被侵害时，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当依特殊标志所有人的请求，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调解不成的，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法规】2.《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20日国务院令第422号公布）第六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工作。第九条第二款应当事人的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就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3.《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国务院令第345号公布）第六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第十条第一款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部门规章】4.《亚洲运动会标志保护办法》（2010年4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8号公布）第九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特殊标志管理条例》以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亚运会标志的保护工作。第十条侵犯亚运会标志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亚运会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亚运会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亚运会标志权利人的请求，可以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 | 1.受理环节责任：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初步了解，确定是否受理范围，依法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  2.调查环节责任：对投诉或纠纷事项进行调查，充分收集证据，弄清事实真相.纠纷事由.双方诉求，找出调解的思路和方法。   3.调解环节责任：公平、公正地处理当事双方诉求，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服.劝导和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工作，努力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通过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要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裁决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利与渠道。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主席令第六号修订）第六十条第三款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2.【规章】《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四条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处理。第九条第一款权利人因损害赔偿问题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调解要求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进行调解。  1-3.【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国发[1987]94号发布）第二十条广告客户和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户和消费者蒙受损失，或者有其他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损害赔偿，受害人可以请求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当事人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受害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4.【法规】《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国发[1987]94号发布）第二十条广告客户和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户和消费者蒙受损失，或者有其他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损害赔偿，受害人可以请求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当事人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受害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同1.  3.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调解的纠纷未及时调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重损害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调解的. 3.未按法定程序或未遵循行政调解原则实施行政调解的. 4.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 5.未严格履行农业行政调解信息公开的责任与义务的信（当事人要求保密的除外）.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 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 3.同2。 4.同2. |
|
| 340 | 其他行政权力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审核 |  | 【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应当与其他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相互提供有关代表机构的信息。第六条　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相关情况。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报告内容；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依法对年度报告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年度报告是否真实的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及时查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等违法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应当与其他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相互提供有关代表机构的信息。第六条　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相关情况。  2.同1.  3.同1.  4.【行政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核中失职、渎职的。   4.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 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 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41 | 其他行政权力 | 先行处理查封、扣押财物 |  | 【部门规章】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9年9月4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8号公布，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对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直接先行处理的，或者当事人同意先行处理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先行处理。 | 1.审批阶段责任：实施前须向市工商局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阶段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先行处理物品。  4.决定阶段责任：先行处理物品。  5.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事后监管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 【规章】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  规定》（2009年9月4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对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直接先行处理的，或者当事人同意先行处理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先行处理。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中失职、渎职的。   4.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 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同1.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 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343 | 其他行政权力 | 企业集团应当办理注销登记而不办理的处理 |  | 【规范性文件】《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应当办理注销登记而不办理的，由登记主管机关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 1.受理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审查。  2.审查责任：依法对应当办理注销登记而不办理的企业集团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撤销的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规范性文件】《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组建企业集团，应当依照本规定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企业集团名义从事活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是企业 集团的登记主管机关。第十九条 企业集团因下列情形而终止，企业集团应当在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企业集团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 二)已不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条件；(三)母公司依法被注销(属第十六条第一款情况除 外)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  1-2.【规范性文件】《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第二十四条 应当办理注销登记而不办理的，由登记主管机关撤销企业集团登记。  2.同1.  3.同1.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 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